

淮南市公安局关于明确商合杭高铁(淮南段)地方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管辖事宜的通知

淮公通〔2019〕523号

各县局、各分局，驻局纪检组，市局各部门：

商合杭高铁已投入运营，我市境内涉及淮南南站、寿县站、凤台南站3个高铁站及沿线60.53公里的高铁线路。为明确商合杭高铁(淮南段)地方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管理职责，经与蚌埠铁路公安处会商，现就有关管辖事宜通知如下：

一、治安管辖区域及管辖权划分

(一)管辖区域。属地派出所管辖区域：车站广场；站前落客平台地方建设区域(以站前落客平台地方和铁路系统承建区域交接处的台阶为界)；站区周边区域；铁路沿线两侧栅栏以外区域。蚌埠铁路公安处管辖区域：铁路系统产权及铁路系统控股的车站生产设施和工作区域；站前落客平台铁路系统建设区域；铁路沿线两侧栅栏以内区域。

(二)案件管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交通管辖区域及管辖权划分

各高铁车站站前落客平台及平台引桥部分的道路交通管理

由蚌埠铁路公安处管辖，发生轻微和一般交通事故由蚌埠铁路公安处处理，重大及特大交通事故由地方交警部门协助配合处理。各高铁车站站前落客平台及平台引桥部分现设计规划的交通管理监控、标识、标线等设备设施整体移交蚌埠铁路公安处，移交后日常使用及维护由蚌埠铁路公安处负责。

淮南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2日